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字〔2016〕91号

关于做好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党的支部委员会或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，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学校各党支部的任期为三年，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全校各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届时间

11月中旬全部完成。

二、换届范围

全校各党支部统一时间节点进行换届，任期未满三年但中途通过改选、增补等方式作了调整的，同样按要求进行换届。今年下半年已完成换届的，不再进行换届，只需履行报备程序。

三、支委选配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把政治素质高、思想作风好、业务能力强、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党员选拔出来作为党支部书记人选，不断增强党支部建设发展、服务师生能力。党支部委员设置为单数，以3人为基本数，一般不超过5人。可分别设支部书记、支部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，如需设青年委员、保密委员等，可由其他支委兼任。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，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，只设书记1人，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切实加强领导。**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担负起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，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制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，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确保所辖党支部换届正常有序。党委组织部要对全校党支部换届工作加强督导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换届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。

2. **不断增强认识。**各党支部在换届选举前，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文

件精神，对党员进行一次增强党性、普及党内法规的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党员意识，增强纪律意识，正确理解换届选举的意义、程序和相关要求，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与换届工作。

3. 精心组织选举。党支部选举工作政治性、原则性强。在未选举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前，选举工作由本届党支部负责。要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民主权利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，认真做好各环节、各步骤工作，确保选举工作有效有序开展。要严肃纪律，坚决防止和杜绝各种非组织活动干扰选举工作。

4. 及时做好报批。选举结束后，各党支部应将选举结果和支委的分工报请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研究审批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及时审批，并汇总各党支部选举结果及支委分工情况在11月20日前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及时召集各党支部新一届支委召开会议，提出工作要求，进行基本业务培训。

附件：党支部选举工作的主要程序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0月19日

附件

党支部选举工作的主要程序

一、选举准备

1. 递交换届请示。本届党支部向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提出换届的请示报告。换届选举前，党支部委员会要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并作出换届改选的决议，写出向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请示改选党支部委员会的报告。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拟于何时举行换届选举，提出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名额及选举办法。经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批复同意后，即可着手进行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2. 进行选举教育。本届党支部要通过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，对党员进行关于换届选举方面的教育，尤其是换届纪律教育。主要集中为党的民主集中制，开好支部大会的指导思想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等方面。

4. 酝酿确定候选人。新一届支委候选人必须经党组织和选举人的充分酝酿讨论来确定。其形式可以先由党员或党支部提名，支委会集中各方面意见经过认真酝酿后提出；也可先由上一届支委会提名，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。在酝酿和确定新一届支委候选人时，必须充分考虑工作需要、工作能力和政治思想表现。支委候选人一般等额确定。候选人需报请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批同

意。

5. 确定选举办法。党支部委员会要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，从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出发，制定具体的选举办法。其内容包括：要明确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；大会选举的内容、名额选举数；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及排列的顺序；选举方式；选票划写方法及认定有效无效的规定；监票人、计票人的产生办法；投票的具体要求和做法；确定被选举人当选的规定以及当选人的排列顺序等。选举办法需报请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批同意。

6. 布置选举会场。印制的选票要整齐划一，不得作任何记号或标识。候选人名单要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同时，应列出与应选名额相等的空格，供选举人另选他人时填写。选票上要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印章。会场的布置要庄重、朴实。会场要根据会议人数适当配置票箱。

二、选举程序

1. 清点人数，确认选举资格。选举大会由本届党支部委员会主持。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，应首先清点到会党员人数。清点结束后，要向全体党员报告结果，说明本支部党员总数，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；实到党员数，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。只有在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时，才可以宣布会议有效，可以开会，否则会议无效。

党员因下述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，经报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同意，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，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：
(1) 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愿的；(2) 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、生活不能自理的；(3) 工作调动、下派锻炼、外出学习一年以上等，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；(4) 已经回原籍或随子女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，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、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。
上述情况之外的党员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。

2. 通过选举办法和监票、计票等工作人员。党支部委员会拟定的选举办法在报经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原则同意后，在支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之前，要提请党员审议，然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。大会的监票、计票等选举工作人员，可以由党员提名，也可以由党支部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，但都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。本届党支部委员的成员和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，都不宜担任选举工作人员。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4. 公布候选人名单，介绍候选人情况。正式选举前，党支部委员会要向支部党员大会公布候选人名单，并如实地介绍候选人名单的推荐过程和每个候选人的基本情况，帮助党员比较全面地了解候选人。如果有党员提出询问，党支部委员会要向党员作出

必要的说明和解释；也可根据选举人的要求，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和说明，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。

5. 分发和填写选票。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，准确地核对参加选举的人数和选票数，使两者相符，然后将选票分发给到有选举权的党员，并向大会主持人报告。选票分发完毕，由监票人向党员说明填写注意事项和要求，然后由党员填写选票。填写选票要注意：一是选票不得涂改、撕损，填废一般不给更换，按弃权或作废处理；二是选举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填写；三是党员可以投弃权票，但应慎重决定；四是投弃权票后不能另选他人，投不赞成票后可以另选他人。

6. 投票和开票。投票前，票箱要当众由选举工作人员检查，确认无误后当众封箱。投票顺序是先由监票人等选举工作人员投票，然后党员逐个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，清点收回的选票数。如果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则选举有效；如果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无效。每一张选票所选人数，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7. 计票判断当选人。计票即通过唱票和记票，将候选人得票数和另选人得票数全部记录下来，据此统计每个人得票数量，并按规定判定当选人。计票时要注意以下几点：一是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

会议有效。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，才能当选。二是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三是被选举人过半数的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只需补选缺额，不必全部另选。对缺额的补选，可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进行差额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也可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四是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。五是非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，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又在应选人数范围内的，应为有效，并予当选。六是被选举人得票数刚刚达到半数未超过半数的，不能当选。七是选票涂改、撕损无法确认被选人时，按废票处理。

8. 宣布选举结果，封存选票。计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作出记录，由监票人对计票的结果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；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，并说明当选的名单需报请上级批准后生效。选举结束后，选举工作人员要将选票清点密封，交新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归入文书档案保存，待保留一段时间后经上级许可后销毁。

三、选举大会后的工作

1. 确定支委分工。选举大会结束后，应及时召开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由支部委员会成员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。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选举产生党支部的书记、副书记，以及研究支部委员的分工。

2. 报告选举结果。党支部委员会应将选举大会的情况书面报告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并将支部委员会成员的分工情况，书面报请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批和备案。

3. 汇总选举情况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所辖全部党支部完成换届选举后，要汇总选举情况和选举结果，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备案。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19日印发
